

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，并于2023年3月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华峰先生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)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；

2、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；

3、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3 月 6 日为授予日，授予 14 名激励对象 254.1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以及公司制定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